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2年度交字第1554號

原　　告　天眼日報社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貞惠
訴訟代理人　黃招斌
被　　告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張丞邦
訴訟代理人　周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2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，原告訴訟代理人「黃昭斌」應更正為「黃招斌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且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於行政訴訟準用之。

二、茲因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當事人欄原告訴訟代理人原記載「黃昭斌」，應更正為「黃招斌」。該當事人欄所載顯屬誤寫誤繕之情，且未影響原判決意旨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法 官　蔡鴻仁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慈愍